

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解小雨

席月民

马 飞

2022 年 4 月 25 日